

希伯來書 第五章

人間挑選的大祭司

第一節：「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

這裏似乎是重複的話，那有祭司不是從人間挑選的呢？這裏著重的是說：即便從人間挑選的祭司，我們也能明白祭司的身份與地位是何等的尊貴，並認識屬靈的事情是怎樣的；我們更會明白主耶穌基督作祭司的屬靈原則。

「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也有譯作「是按照神的事構成的」。這一位祭司在舊約祭司系統中，（這個職分，這個人）是按照屬靈的原則或者屬靈的事構成的。

神用山上的樣式，告訴摩西如何建造會幕，也告訴他，亞倫穿的聖衣當如何，又告訴他會幕中的東西，桌子、香爐、陳設餅，並外面的祭壇怎樣擺設。事實上會幕的意義與祭司不能分開。因為大祭司是按照

屬靈的事構成。

出廿八：2「你要為你哥哥亞倫作聖衣為榮耀，為華美。」祭司所穿戴的是為榮耀，為華美。祭司為什麼穿得這麼華麗？當然有它預表的意義。

為榮耀為華美

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人所穿戴的是勝過大祭司的。從衣服如何製作，你就可以看見摩西是如何地當心，「又要吩咐一切心中有智慧的，就是我用智慧的靈所充滿的，給亞倫作衣服，使他分別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份。」從外面看是榮耀、是華美；從裏面看，祭司的生命是分別為聖出來的，衣服也是分別為聖出來的。

所要做的是胸牌、以弗得、外袍、雜色的內袍、冠冕、腰帶等等，大祭司必須穿戴這些東西，才能供祭司的職分。亞倫供職分以後，他死了，他的大祭司衣服必須脫下來，傳給他的兒子；因這是分別為聖的大禮服。

大祭司的胸懷

這裏每一件東西都是有屬靈意義的：胸牌說到大祭司胸中懷抱神的兒女，他的心與神的兒女息息相關。主耶穌心中有神的兒女，祂說：「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祂看見以色列人如同沒有牧人一樣，祂的心就傷痛。

祭司的職分是因為他對神兒女的愛而產生的。若是事奉神的人缺少對神兒女的愛，他就不配作祭司，他也無法穿上這個胸牌，因為他無法用愛心來證明他所蒙的召是何等地真實。舊約中大祭司最重要的是表現這個愛，所以他才肯爲了神的兒女到神面前去禱告，他才肯背著這些人的罪擔去求赦免，所以祭司的職分是從神的愛出來的。

為榮耀為華美

以弗得上掛著十二支派的名字，它與胸牌相連。胸牌說到祭司心懷的是愛神的兒女，他外面所表現的，以弗得所掛上的，說明他天天所擔負的，是以色列十二支派的責任。

保羅說：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還有眾教會的重擔天天壓在我身上。他擔負

教會的責任，他真像一個祭司。

胸牌上的十二個支派，是用十二塊寶石構成的，希伯來文的字母都在上面。它裏面有烏陵及和土明，大祭司去禱告的時候，在虔誠人的手中，烏陵和土明就會放光，他就會知道應該做的事情。神藉烏陵和土明對祭司與以色列民說話。

神對摩西說話是特別的，神直接對摩西說話是在啓示裏。但是在祭司的職分上，神也有說話的原則。從亞倫以下所有眾祭司，當他穿上這件大祭司的衣服以後，他去禱告時，照著原則來說，烏陵與土明就會放光，指引他的道路。所以他才能爲神的兒女代禱，尋求神的旨意。由於這個緣故，祭司能背負神兒女的責任。大衛在逃亡的時候，祭司就帶著以弗得來投奔他，他就用以弗得來問神：能否攻打或者追趕非利士人？掃羅來攻時是否基伊拉人會出賣他？神就藉著烏陵與土明回答他。

胸牌與以弗得不會相離，以弗得上面有兩條金子捻成的鍊子，這是巧匠所作成的。這就說明屬靈的經歷是每一環扣都用「巧匠」的手連起來的。這些屬靈的經歷都是擰出來的。我們的生命被擰的時候不是好受的。大祭司是靠著這些功夫與經歷能夠明白屬靈的事情。

束腰服事，行動不亂

帶腰帶表示他心中常作準備。聖經中還有兩種人是束腰的，一種是僕人，一種是戰士。束腰表示我們是預備來服事的，主耶穌爲門徒洗腳時是腰束帶子，掛上毛巾，服事神的兒女。祭司也是服事神的兒女，他心中有愛，所以也穿上腰帶。我們要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弗六：12）這是指著戰士，束腰才有力量。祭司是爲著神的兒女進入屬靈爭戰的。

這些事情講到祭司是怎樣構成的，乃是按照屬靈的事情構成的。大祭司本身就是個預表，你看見他身上所穿戴的，手中走路的時候，就知道他的禱告與行動。他的外袍墜子下有鈴鐺與石榴，他走路的時有節奏，發出清脆的聲音，讓人知道行動的方針。所以大祭司走路的時候，他身上的鈴鐺是不亂的，照著神安排的次序，清清楚楚地帶領神的兒女走。

大祭司進入聖殿事奉時，靠著鈴鐺的聲音，表明他在神面前的生命；如果他的鈴鐺一亂，或者停下，你就知道他死在至聖所中了。如果他「不照著神的事情做，他進入至聖所就會被神擊殺，人們就只得從聖殿中把他抬出來。

雜色的內袍，說到他裏面生命的豐富與生命各種

經歷的變化。

按屬神事物構成

祭司每一件事物，都有屬靈的預表，出埃及記中寫出大祭司穿戴這些東西時，是相當考究的。利未記又說明潔淨的過程，大祭司必須先潔淨，然後方能穿戴榮耀、華美的服飾。從舊約到新約，所有事奉神的人，神要求他們命真實的光景顯明在祂面前。

大祭司的工作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舊約藉著祭司居間的制度來代表神，另一方面又代表人；主耶穌站在祭司的身份與地位，也是替人辦理屬神的事。更要緊的是，主耶穌的生命從裏到外，完全配穿上祭司的服飾。這是今天我們最大的了解與安慰。

今天事奉神的人應當效法主耶穌基督；在大祭司穿戴的東西中所表明的，在屬靈的原則中來事奉神，按照屬神的事物來構成我們的生命。

大祭司體諒愚蒙失迷者

第2節：「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

一方面，他是他是按屬靈的事構成的，另一方面他也是從人間挑選的，所以祭司是非常了解神兒女的軟弱；他天天生活在罪人中間，他又必須天天活在屬靈的事情中，這是很強烈的對照。所以大祭司清楚明白的知道：神兒女的生命與他自己的生命，都不能滿足神的要求。他每一次來到神的面前，都需要靠祭物來潔淨。因為他非常知道神兒女的軟弱，所以他能體諒愚蒙和失迷的人。

神的話是有恩典的，祂看神兒女的犯罪是愚蒙和失迷。愚蒙是不知道，失迷是走錯路，主耶穌在十字架時說：「父阿，赦免他們，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一句話就擔當了神兒女的失敗與軟弱。

父母對兒女也是如此的袒護，凡是祂做不到的，還沒有問就給了他藉口。這是祭司的態度與存心，他不應當定罪神的百姓，他的工作是為了神兒女的軟弱來奉獻。

以利盡了祭司的職份，但他的兩個兒子不行神的道，他們沒有獻祭的感覺，他們榨取神的兒女，有各種要求。舊約時代，祭司靠以列色的百姓獻祭而得祭肉，因著他們獻祭他有了好處；他們奉獻的結果，祭牲的皮歸給祭司，所以祭司是非常有錢的。他最大的收入是賣了牛羊皮，又可以吃祭肉。以色列百姓屬靈

光景好的時候，祭司就很豐富，他們屬靈光景失敗的時候，祭司就很窮。

以利的兒子爲了肥己，就叫以色列百姓多獻祭，很顯然是到處強迫的。獻祭之前，當然先指控他們的錯與罪；但這事情都是爲了自己的利益！這是祭司職任的失敗。

祭司正常的情形是體諒神兒女的軟弱，而不是爲了自己的利益。他體諒愚蒙與失迷的人，因爲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這句話叫我們看見主耶穌的事奉就是這樣。主耶穌不是因著要求而叫我們獻祭，而是因著我們的需要、軟弱與失敗。我們多多需要赦免，所以來到祂的面前。

這兩節經文說出祭司制度最正確的意義。

先為自己獻祭

3節：「故此他理當爲百姓和自己獻贖罪祭。」

以色列的百姓因爲愚蒙與失迷，必須靠祭司來獻祭。如何來獻祭？利未記告訴我們，大祭司來獻祭時，必須先爲自己和百姓獻祭，因爲他自己也是軟弱失敗的人，他也是有罪的人。

利未記一開始，神就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告訴他

五個祭：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然後又告訴他怎樣預備祭司。

利八：1-2「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並將聖衣，膏油，與贖罪祭的一隻公牛，兩隻公綿羊，一筐無酵餅，都帶來；」

13節：「摩西帶了亞倫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分別祭壇

14-15節：「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就宰了公牛；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裏，使壇成聖，壇就潔淨了。」

第一個祭牲是爲了壇獻的，先叫壇成聖，也是爲了亞倫獻的。摩西第一個獻上祭物，因著這個血叫祭壇成聖。有了祭壇以後才有祭司。祭壇是摩西設立的，從此以後，摩西自己不再用血抹壇的角，這件事他只作一次，以後讓祭司做了。

18-19節：「他奉上燔祭的公綿羊；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就宰了公羊；摩西把血灑在壇

的周圍。」

獻上贖罪祭以後，又獻上燔祭，這是第一個獻在祭壇上的燔祭，祭壇已經分別出來了。

承接聖職

22-23節：「他奉上第二隻公綿羊，就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頭上，就宰了羊；摩西把這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

28-29節：「摩西從他們手上拿下來，燒在壇上的燔祭上；都是承接聖職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摩西拿羊的胸作爲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是承接聖職之禮，歸摩西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這如同總統就職時，總有大法官爲他宣誓，摩西是監禮的人，事實上他在這裏代表祭司，而大祭司第一次得的職分是從摩西手中得著的。他們必須經過奉獻的禮，承接聖職的禮，才能成爲真正的大祭司。這個委任是從摩西手中接來的。

大祭司每次開始事奉的時候，都是先把自己分別爲聖。他先要爲自己和百姓獻上贖罪祭，否則他不能

作祭司。摩西定規大祭司七天在會幕裏行承接聖職的禮，在這七天之中不能為以色列的百姓獻祭。

利九：「到了第八天，摩西召了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的眾長老來，對亞倫說，你當取牛群中的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都要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你也要對以色列人說，你們當取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又取一隻牛犢，和一隻綿羊羔，都要一歲沒有殘疾的，作燔祭。」

利九：「於是亞倫就近壇前，宰了為自己作贖罪祭的牛犢。」

大祭司成聖

亞倫不僅為承接聖禮七天在會幕中事奉，他又再一次獻祭。頭一次是為承接聖職，這一次是為自己。祭司能夠事奉神，必須自己先親近神，並且比一般人還要多。七天在會幕中行潔淨的禮才完全，七是講到完全。

每一次他為以色列民獻祭之先，要先為自己獻上祭物；這表示他能事奉神的兒女，是靠著神的救贖。不僅七天分別他這個人的生命，使他獻祭能事奉，每一次盡祭司的職分，他工作的時候，還是要記念自己。

事情告訴主。所以一次禱告可能是許多的經歷，會獻上許多祭。希伯來書使我們看見這條蒙恩的道路。

一個人若是蒙召事奉神，沒有贖罪祭為根基是不行的，但獻上贖罪祭還不表示他能事奉神。一個人把自己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根基必須有贖罪的經歷，然後他獻上自己的身體當作燔祭，這才是活祭在神面前。

所以，今天我們事奉神既是蒙召的，我們必須有祭物獻上，並且是心甘情願獻上自己；這個奉獻的根基是先認識耶穌基督的贖罪祭，我們的罪先得赦免，然後才能說到事奉神。

大祭司工作之前，是沒有一次不先為自己和百姓獻上贖罪祭的。

無人自取的尊榮

節：「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

祭司的職分既是這樣尊貴，沒有人自取的，都是需要神的呼召。若不是神的呼召，事奉的對象是誰呢？

民數記中，可拉黨結集大坍、亞比蘭要求做祭司

已是個罪人。

所以他每一次獻祭的時候被提醒，他是一個在肉身中有罪的人，需要主的寶血潔淨與聖靈的膏油，他才能事奉神。他承接聖職時，必須先獻贖罪祭，不獻上就不能事奉，獻上了才能事奉，然後有人要奉獻，他才可以獻燔祭。

新約屬靈的對照經歷

羅十二：「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這個活祭是燔祭，不是贖罪祭，是把自己當作禮物的活祭，燔祭是各祭的根基，是表明主耶穌完全獻上自己。

我們的禱告有幾種：認罪的禱告是贖罪祭，奉獻的禱告是燔祭，全牲的燔祭是說明完全的奉獻。素祭、燔祭不是為了認罪；贖罪祭和贖愆祭是為了我們的過犯而獻上的。每一個祭都是重要的，獻的方法不同；平安祭是為了感謝而獻上，沒有一件事情是相同的。我們認罪，奉獻與感謝三個禱告是不一樣的。經常是我們從認罪的經歷開始，禱告的結果使我們裏面完全潔淨，然後我們獻上燔祭作為禮物，把許多感恩的

，他們說：「全會眾既然是個個聖潔的，亞倫、摩西為什麼高舉自己在眾民以上？」

摩西不能用嘴巴來證明他的呼召是出乎神的，所以與亞倫就伏在神的面前，神說話了：「你們每一支派帶一根杖來。」可拉黨是利未的後裔，亞倫也拿了杖來，這根杖是摩西手中的杖，他們都是利未支派的，都放在約櫃裏面。

第二天，所有的杖都是枯乾的，摩西、亞倫的杖是有生命的，這是死而復活的生命。

摩西、亞倫肯伏在神的手下，證明他們肯死，因此他們有復活的生命。可拉一黨不肯服神的權柄，就不肯死，所以他們沒有復活的生命。神的審判臨到可拉黨，他們都被地吞滅了。自取榮耀當大祭司，就帶進屬靈的死亡與神的審判。

摩西、亞倫在這件事情上的表現很清楚，亞倫的職分更是叫我們看見，沒有人自取榮耀作大祭司。當然人人都羨慕大祭司的榮耀，但是若不是神所揀選，所呼召的，我們無法盡祭司的職分。

蒙召的祭司

新約中彼得說，我們是君尊的祭司。每一個人

能事奉神，但是神的選召，例如保羅蒙召作使徒，作先知，作傳福音的，與作教師，這些都要出於神。人人都可以事奉神，但是在徒、知、傳、牧、教以上五種的職分上，都要出於神的呼召。

出於神的呼召，不是都要丟下他的職業。有些人帶著職業，慢慢神顯明他有這個職分，所以帶職業不帶職業不是決定的前提，而是裏面有否神的呼召。如果沒有神的呼召，他再有恩賜，也不是使徒；他需要守住自己的地位。

蒙召是出於主，不是自己的決定。每個人都應當事奉神，你擺上百分之九十九來事奉神，是否有呼召是二回事。

有些弟兄不擔心生活問題，台灣有一位弟兄很愛主，主復興他。他是作打字業的，弟兄們叫他出來事奉主，他很謙卑地說：「我沒有主的呼召，不敢做牧師。」他們就按立他作長老，他就作全時間的長老。他很有分寸；不作牧師，因為他是清楚明白不能作牧師。在蒙召的事上，有他自己裏面的感覺，他只肯接受長老的職分。

所以，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唯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愛主事奉主是應當的，帶職有餘力，就該出來事奉主。牧師應當鼓勵長老提早退休，趁身

體強壯，生活不擔憂時就出來事奉神；因為作全時間的長老，這可以不要神的呼召。長老也要注意：你願意擺上是可以的，但是並不等於你就是工人。我強調「蒙召」的原因，是要人有謙卑的舉止，在神面前明白屬靈的原則；我們還要尊重神的話：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的，要出於神的呼召。

基督的祭司職份

第9節：「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

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祂升上高天，擄掠仇敵，把各樣的恩賜賞給人。祂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樣式，既有人子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於父神。

主耶穌基督由捨己而復活，祂做祭司也不是自取的榮耀，祂做祭司乃是在乎那一位向他說：「你是我

的兒子，我今日生你。」這句話是引用詩篇第二篇。

詩篇第二篇講到，主耶穌復活升天了，所以神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這些經文證明主耶穌得的職分是從父神來的，不是自取的。

麥基洗德的等次

第9節：「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這裏有隱藏的話，就是所有利未支派的祭司都是地上的祭司，是從人間挑選的。主耶穌不是人間的大祭司，是超越人間的大祭司，就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詩一百十：「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這是主耶穌對律法師挑戰時說的話，祂問他們：「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既然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大衛怎麼稱祂為主呢？」

詩一百十：「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這裏講了

兩件事情，一件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其次是講到永遠。

祭司有兩種等次：一種是利未的等次，一種是麥基洗德的等次。祭司有兩種：一種是暫時的，一種是永遠的。耶穌基督承繼了永遠祭司的職分，是由於祂的順服；祂經過試驗，神就將祂升為至高，作了大祭司，是神對祂說：「我要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立你為永遠的大祭司。」

虔誠蒙應允

來五：7-8「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

我們當然立刻會聯想到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有的弟兄讀經覺得沒有答應主的禱告，因為父沒有照祂的話成就，擲開苦杯。我們經常以為主答應我們的禱告與主照著我們的禱告而成就是一回事！神是應諾禱告必垂聽，卻沒有應許必然照我們的意思成就。

我們禱告為什麼蒙應允？「我們若照著祂的旨意求什麼，祂就聽我們。」（約壹五：14）如果我們知

道神的旨意，而且照著祂的旨意求，神一定成全。問題是我們經常不知道祂的旨意；但是不知道還是要禱告。有時候事到臨頭如同考是非題，非選一道不可。

有一次一位老姊妹病了，我們為她禱告，大家拚命迫切地求主留她的性命，但是我裏面禱告不出這樣的話，我也不敢禱告主接她走！神聽了我們的禱告，卻沒有存留她的性命，她被主榮耀地接去了。神聽見了我們的禱告，並不是照著我們的意思成就。這位老姊妹病很重的時候，我們求主不要讓她痛苦，主成全了這個禱告；但是主沒有照我們的禱告留住她的性命。所以我們確知：主還是應允，聽見了我們的禱告。

主耶穌是我們的榜樣，祂在客西馬尼園裏禱告，祂說：「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但是不要照我的意思，乃是照你的意思。」祂流淚、汗珠如大血滴落在地上。祂第一次禱告時希望門徒與祂一起禱告，分擔祂的重擔，回來看見門徒睡著了。祂又去禱告，第二次回來，門徒眼睛困倦又睡著了。祂再去禱告，聖經上特別提到，祂說的話與以前一樣，第三次祂對門徒說：「你們睡覺吧！人子要被交在人的手裏了。」祂已經知道祂的禱告蒙了應允，祂當時已經知道祂要被交在人的手裏。

苦難學順從

禱告完了就得放下。

有些學生畢業了，找工作很不景氣，你可以迫切地為此禱告，即使請全教會為你禱告，也沒有關係；但禱告完了，負擔一放下，就輕鬆了。這樣的事情不在你手裏，乃是交給主；若是神沒有為你成就，我相信神已經聽了你的禱告，神已經悅納了你的禱告。事情成全與否，乃是在於我是否學會順服的功課，這是禱告的祕訣。

得救的根源

來9-10節：「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祂為大祭司。」

這裏主題回來了，又轉回麥基洗德。從這句話有兩方面的應用，一方面主耶穌為順從祂的人成為順從的榜樣，成為他們得救的根源；這裏說到救恩的可靠。另一方面又說到我們禱告中間蒙神的救贖，禱告中蒙拯救的因素是在於順服。

因著祂的復活，證明祂的順服，蒙了神的應允；從死裏復活的結果，是神對祂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神賜給他，按著麥基洗德的榮耀稱祂

主耶穌在人性軟弱的時候禱告，祂給我們樹立了榜樣。我們說祂在「人性的軟弱中」，並不是祂犯罪，而是說到人性的軟弱。祂在人性中，就表現出人的軟弱與依靠神。祂流淚哀哭，求那能夠救祂免死的主。神可以救祂免死，但是主說：不要照自己的意思，乃要照神的旨意。希伯來書特別說：「因為祂的虔誠而蒙了應允」，神答應祂的禱告，聽見祂的禱告，但事情仍然是按著神的旨意成全了。

主在那樣虔誠、誠懇、痛苦中禱告，完全順服神的旨意，「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但是不要照我的意思，乃是照你的意思。」神的兒女經常苦苦哀求，比主耶穌還要苦！為什麼神沒有答應？是因為我們沒有順服。許多人多次迫切地求，所缺少的是順服，若是我們心裏對主說，「主阿，若是不成，我也一樣順服你。」當你做得對時，你會經歷這裏所說的不同：一面是蒙了應允，另一面是禱告的果效。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主耶穌的順從是在祂的禱告中表明了。

如果我們沒有這樣虔誠的禱告，我們也沒有順從的機會；我們禱告以後，因著順服就學會了這個功課。所以禱告太迫切也沒有關係，禱告完了，所有都可以放下。如果你迫切為職業禱告，這是可以的，但是

為大祭司。

難以解明的話

11-12節：「論到麥基洗德，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看你們學習的功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

舊約中最早出現麥基洗德，是在創世記中亞伯拉罕見他的面。而詩篇其實是根據創世記。麥基洗德這件事情記載在聖經中不是偶然的。許多人以為這是附筆，似乎是為了記載亞伯拉罕而提到麥基洗德；況且麥基洗德沒有來歷，我們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所以以為他不是重要的人物。大衛有啓示，看見麥基洗德的不同，他看見有兩種祭司。但是大衛在詩篇的話，直到希伯來書的作者才明白地解開來；他們看見同樣一件事情，就是兩種等次的祭司。

以色列人專看重利未祭司的職分，他們只知道神藉著摩西賜給他們利未祭司的職分，忽略了在摩西以前亞伯拉罕的時候就有麥基洗德祭司的職分。所以作者要講麥基洗德的事情，但是他們聽不進去。按他們

學習的功夫，本該作師傅；許多人長久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因為心中有攔阻。

主耶穌說神的道如同種子撒在地裏，有飛鳥吃去的，也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因為他們裏面有個攔阻，道進不去。希伯來的信徒是用功的，但是他們由於成見，看不見這些事情。他們見木不見林，他們看見利未的職分，沒有看見神的旨意，只看見舊約律法的事情，看不見主耶穌是超過舊約的。

所以作者在這個點上，非常用力地講這件事情。這也是幫助我們。如果他們能見木不見林，我們也能會以為自己明白了，卻擋住了聖經的啓示。從來沒有聽過與看過不要緊，如果心思打開，聖靈啓示，我們就接受了。許多時候，老基督徒聽了許多道理，以為自己都知道，事實上並沒有真正地明白。

不能吃乾糧

他們不能從神的話語中看見啓示，成了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只能從別人消化的結果中揀一點，別人讀經講給他們聽的東西，他也能聽進去，但是自己讀經沒有開啓、沒有竅。

開竅是很重要的，主耶穌與馬忤斯的兩個門徒同

理；因為他是嬰孩。惟獨長大成人，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

耶穌開了以馬忤斯兩個門徒的心竅，希伯來的聖徒沒有開竅，所以他們讀聖經是閉塞的、是字句；只看見舊約中的儀文、律法與祭司的工作，不知道耶穌基督就是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這個祭司的職分尊榮不是祂自己取的，乃是父給祂的。這個祭司的尊榮是因為祂從死裏復活；因為祂順服的緣故，蒙神的應允，作為大祭司。這位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是遠遠超過亞倫，而且是永遠的祭司，希伯來人不明白。作者說：你們應該明白，卻沒有明白。

分辨屬靈的事

這段經文，從第二節開始，到第六章整章又是勸勉的話；講到一個人的成長，心態的成熟：屬靈的竅開了，不再做嬰孩，做成長的人。作者插入一大段，第七章再回到麥基洗德。所以從全文的結構來看，這一段是加插進去的話，而加插的原因，是因為麥基洗德有許多難解之處。

雖然如此，這不是說這段經文不重要；作者正好乘這機會，鼓勵收信的信徒要繼續向前。這是本卷書

在這麼長久，他們並不明白、也不知道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必要性。在以馬忤斯的路上，兩人對主耶穌說：「你在耶路撒冷作客，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所出的事嗎？」他們大持己見說：「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耶穌基督、祂說話行事都有大能，結果竟被交給祭司長和官府；彼拉多定祂死罪，現在死了已經三天了。」

主耶穌與他們一路走，祂從摩西的書、先知書、詩篇對他們傳講自己，祂說：「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

他們聽了還是不明白，但是心中火熱，他們覺得聖經有味道，這就是心竅開了，神的話進去了。太陽平西時，他們走到以馬忤斯的村子，耶穌似乎還要前行，他們強留祂，與祂一同吃飯，主耶穌就為他們擘餅禱告。我想在擘餅時候，他們看見祂手上的釘痕，他們心中就明白過來。忽然耶穌不見了，他們知道耶穌基督已經復活了，所以不再找祂了；當夜就回到耶路撒冷去，傳告耶穌在他們中間。

心竅通達

13-14節：「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

的結構、交叉出現的正題。

從第五章裏我們要知道幾件事情：

一，耶穌是怎樣做祭司的？

二，在我們的生命上，當求主繼續開我們的心竅，讓我們不再吃奶做嬰孩，要長大成人，能分辨好歹。屬靈的心竅是要操練的，越用越清楚。越有機會實習，越能夠明白；越在神的話語上有學習，心竅就越開。習練會叫人通達。例如我們越注意良心的感覺，良心就會愈敏銳。我們越常常順服，就越懂得屬靈的事情，越常活在聖靈中，就越懂得屬靈的事情。

道理上懂得與神同行，若是沒有操練，就不會真正進入與神同行。如同學英文，我都懂了，但是我不會講。我沒有來美國以前我是懂英文，一到美國天天要講，這時我才發現我不行，也因為這樣，我的英文進步了。

同樣地心竅因為操練得而通達。屬靈的事情越操練越通達、越清楚。由於我們的悟性經常是開啓的，所以我們能夠分辨屬靈的事情，像這裏所說：能分辨好歹，認識屬靈的事情。